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基本情况

2026年3月31日，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广西柳州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州产投”）、柳州市经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柳州经投”）、柳州市元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州元宏”）与广西国控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国控”）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柳州产投、柳州经投、柳州元宏拟分别将其持有公司140,026,896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5.46%）、10,959,167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99%）、3,013,937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55%）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予广西国控。

本次权益变动后，广西国控直接持有公司154,000,000股股份，占总股本28.00%；加上广西国控一致行动人广西产投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产投”）已持有公司8,766,133股股份，占总股本1.59%。广西国控及其一致行动人广西产投合计持有公司162,766,133股股份，占总股本29.59%。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由柳州产投变更为广西国控，实际控制人将由柳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变更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控制权变更事项已分别获得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

监督管理委员会、柳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复，已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 日、2026 年 4 月 30 日、2026 年 6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关于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及柳州市国资委批复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关于收到<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等相关公告。

二、 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6 年 7 月 13 日，交易各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收购方）：广西国控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转让方一/原股东）：广西柳州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丙方（转让方二/原股东）：柳州市经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丁方（转让方三/原股东）：柳州市元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鉴于：

四方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签订的《关于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甲方已按协议约定支付前两笔股份转让价款。现就第三笔股份转让价款（即尾款）的支付条件，补充协议如下：

第一条 《股份转让协议》第 3.3 条约定“第三笔转让价款：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交割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被豁免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第三笔转让款支付至乙方、丙方、丁方各自指定的银行账户。”甲方同意豁免《股份转让协议》第 4.1.4 条约定的尾款支付先决条件，即豁免

“4.1.4 本次标的股份转让已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确认书》”。

第二条 甲方豁免《股份转让协议》第 4.1.4 条后同意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金额、时限及方式，足额向转让方支付第三笔转让价款。

第三条 本补充协议生效后为《股份转让协议》组成部分，与《股份转让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未变更事项，仍按照《股份转让协议》执行，本补充协议不免除各方在《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的其他法定及约定义务。《股份转让协议》条款与本协议条款冲突时，以本补充协议条款为准。

三、其他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甲方已按照相关协议约定及支付条件，足额支付全部股份转让价款。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意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公司将持续关注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15 日